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

**簽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14 日

**生效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

鑒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之人民和政府以往 20 年成功執行育才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至感欣慰；

鑒於本計畫為育才作出巨大貢獻，並使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各級師生受益；

鑒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希望透過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在基層培育專業人才，為其國家發展奠定基礎；

並期望深化彼此自 1983 年建交以來之篤睦邦誼，強化於育才領域之互利合作關係；

因此，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和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以下簡稱「雙方」）同意如下：

#### 第 1 條 目的

雙方同意自 2019 年至 2023 年延續本計畫。

#### 第 2 條 提供之援助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根據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發展計畫之需要，應每年提供 12 萬美元為上限之經費，補助諸如各級學校學生獎學金、教師在職訓練計畫、高中農業技術職業訓練及雙方認可之其他培訓領域之經費需求。

#### 第 3 條 代表之指定

3.1 有關本瞭解備忘錄及其相關事務，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由教育、青年、體育和文化部（以下簡稱該部）代表。

3.2 該部負責準備及提出每年由本計畫資助之發展計畫提案。

#### 第 4 條 執行

4.1 本計畫之執行應根據每年可用之預算和雙方相互磋商後確定由本計畫資助之發展計畫書方案來辦理。

4.2 任何由本計畫資助之發展計畫書具體細節得以本瞭解備忘



錄之補充協議列出，其條款須由雙方共同同意。

- 4.3 雙方認知並同意，為履行本瞭解備忘錄規定之各自義務，彼此得共享參與本瞭解備忘錄所涉及發展計畫雙方之個人訊息。雙方共同約定並同意彼此嚴格遵守各自當地法律來處理任何此類個人訊息。

第 5 條 爭端解決

對本瞭解備忘錄之適用或解釋或第 4.2 條所延伸之任何協議有關之任何爭端，應透過雙方直接協商解決。

第 6 條 生效、修正及終止

- 6.1 本瞭解備忘錄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效期 5 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6.2 本瞭解備忘錄得隨時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
- 6.3 本瞭解備忘錄得經任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30 日後終止。
- 6.4 本瞭解備忘錄之效期得經雙方書面協議延長，延長時間得由雙方決定。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瞭解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瞭解備忘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二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西元 2019 年 8 月 14 日於巴士底市簽署。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代表

-----  
李志強

中華民國（臺灣）駐聖  
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聯邦大使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  
斯聯邦政府代表

-----  
李察斯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  
斯聯邦副總理兼  
教育、青年、體育及文  
化部長